

公 示

(2024)闽 0203 刑更 24 号

依照规定，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依法对罪犯胡时珍（女，1989 年 1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连江县江南乡花坞村门前路 46 号）申请暂予监外执行案件进行公示，公示期限五日。如有异议，可拨打电话 12368 或 0592-2513588 进行公示反馈。

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

(单位公章)